



桐乡政报

TONG XIANG ZHENG BAO

2021

第5期(总第83期)



桐乡政报

桐乡市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利浩

副主任： 爰建良 闻伟东
董树华 张晓燕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寒江 乔芳芳
陆亚英 沈志琰
俞齐杰 顾海黎
黄晓萍

主编：黄晓萍

副主编：陈 娴

电 话：0573—88112097

《桐乡政报》电子版

网 址：<http://www.tx.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桐政发〔2021〕18号）……………（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钱永根同志嘉奖的决定
（桐政发〔2021〕19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37号）……………（2）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
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39号）……………（2）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
障行动方案（2021年修订）和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出租汽
车行业突发事件、公交出行雨雪冰冻灾害3个应急预案（2021年
修订）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40号）……………（5）

桐乡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5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年

■ 双月刊

(总第83期)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实施意见
(2021-2025年)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41号)……………(5)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2号)……………(9)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3号)……………(9)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4号)……………(10)

市政府人事任免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建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桐政干〔2021〕3号)……(14)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虞武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桐政干〔2021〕4号)……(14)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桐政发〔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用措施。

为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经研究,在全市范围内确定5处建筑为我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请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司其职,积极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和宣传工作,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

附件:桐乡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 <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钱永根同志嘉奖的决定

桐政发〔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钱永根，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退伍军人，中共党员，桐乡市河山镇庙头村人，现为河山司法所工作人员。

2021年4月10日下午5时许，钱永根发现河山镇庙头村庙前桥边的庙头港里有人在水中挣扎。钱永根不顾自身安危跳到河里，徒手将落水女子营救上岸，并立即与其妻子姚小英一同开展心肺复苏抢救。因施救及时，落水者成功

脱离了生命危险。

为表彰钱永根同志不顾个人安危、下水勇救落水者的高尚行为，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桐乡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钱永根同志记嘉奖一次。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 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正文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蚕桑 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桐乡市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蚕桑丝织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提升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活力，促进桐乡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条例》《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浙江省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意见》精神和要求，结合桐乡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是指立足蚕桑丝织文化整体性保护，通过项目融合、产业融合、市场融合，凸显区域文化特征、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提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能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而设的区域。

第三条 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方针政策为指引，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浙江省委文化工作会议、文化浙江、诗路文化带建设精神，以及桐乡市委、市政府当好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排头兵的目标定位，坚持“保护优先、特色发展、文旅融合、提升福祉”，推动蚕桑丝织文化的活化、升华和转化。

第四条 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蚕桑丝织文化，也保护孕育发展蚕桑丝织文化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宣传、文旅、发改、财政、经信、教育、农业农村等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由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规划、统筹等工作。

第六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浙江省相关创建标准和管理办法；

（二）制定实施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负责编制并实施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

（四）组织或开展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五）开展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的

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第七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保护计划。

第八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尊重本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开发区（高桥街道）、凤鸣街道、濮院镇、崇福镇、洲泉镇、河山镇、乌镇镇、石门镇等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第九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和完善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数据库，实现项目、传承人、场馆、基地等智慧化管理和考核，并接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促进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第十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依托中国农业博物馆、中国丝绸博物馆、浙江传媒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中国美院等高等院校和相关研究机构，组织或委托开展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十一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十二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

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十三条 在桐乡市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总分馆建设和运行机制。切实提升中国江南蚕俗文化博物馆、河山蚕俗分馆等蚕桑习俗专题展示场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探索数字非遗馆建设，推进非遗领域的数字化改革试点。鼓励将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和符号运用在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第十四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十五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每年组织举办含山轧蚕花、双庙渚蚕花水会等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第十六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组织开展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第十七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

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蚕桑丝织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第十八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组织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第十九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相关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机构，培养一批文化传承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桐乡市财政设立桐乡市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创建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项目和传承人的系统性保护；用于展示馆、村落、景区等整体性保护；用于文创产品的开发与推广；用于生产性企业的扶持；用于研究成果编纂与数据库建设等。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社会资金参与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推动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创建项目的社会化运作。

第二十一条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应当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2021年修订）和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公交出行雨雪冰冻灾害3个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突发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2021年修订）》《桐乡市内河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桐乡市出租汽车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桐乡市公交出行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正文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实施意见（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关于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实施意见（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的意见》和《浙江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桐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以深化“千万工程”为总牵引，以“标准化推进、精细化建管、数字化赋能、品牌化经营、人文化引领、均等化服务”为新路径，对标国际一流，贯彻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全域共美、环境秀美、数智增美、活力强美、风尚淳美、生活甜美“六美”行动，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美丽乡村新篇章。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农村环境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高水平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明显提升；绝大多数村达到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三分之二以上村创建成为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桐乡市美丽乡村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基本建成，争创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标杆县。

（三）基本原则。坚持生态底线，更加注重“三生融合”；坚持创新为要，更加注重数字赋能；坚持产业为基，更加注重共同富裕；坚持文化铸魂，更加注重内外兼修；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民生保障；坚持量力而行，更

加注重实用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标准化推进，实施全域共美行动

1. 优化美丽乡村整体布局。坚持“百花地面·风雅桐乡”美丽乡村建设主题，深化“一环九线·拾梦江南”全域美丽空间布局，串珠成链打造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具有未来乡村品质的精品村，实现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全覆盖。严守国土空间三条红线，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建立规划留白机制，加强规划管理和农村土地用途管制，留好乡村发展空间。

2. 提升乡村建设标准化水平。对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标准化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基本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巩固提升城乡同质饮水。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快管道燃气向乡村延伸。基本实现全域美丽河湖。新增体育公园、村级健身广场、农村百姓健身房等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美丽乡村标识系统。

3. 树立美丽乡村新标杆。强化片区化打造、组团式发展导向，点线面结合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乡镇、风景线、特色精品村和优美庭院等建设。以全域规划、整体提升、普遍受益为要求，加快推动美丽乡村串珠成链、连线成景。全面开展人人做园丁、户户讲文明、村村是花园美丽庭院建设行动，优美庭院建设总量达到嘉兴领先。

（二）坚持精细化建管，实施环境秀美行动

4. 抓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健全“四分四定”分类处理体系，提升分类处理薄弱村，提高源头分类准确率，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和易腐垃圾智慧收运行政村全覆盖。以“三清三整三提升”为重点，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

动，确保乡村整洁有序。

5. 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开展农村公厕服务提升行动，实现“所长制”全覆盖，每年创建一批示范性公厕、星级公厕，普及无害化卫生户厕。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优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启动新一轮“一村万树”五年行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6. 微改造推动乡村有机更新。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搞大拆大建，保留村庄原有纹理和浙派风貌，科学植入现代功能，推动乡村生态化有机更新。树立地域乡土文化自信，加强乡村建筑本土风貌引导，提升农村工匠专业素养，以工匠精神建设美丽乡村，避免过度设计、过度硬化、过度装饰。加强对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的管控。健全农村危房常态化治理机制。

7. 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管理长效化精细化。以城乡一体化为导向，完善长效管理标准，推广物业管理等做法，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厘清政府和农民管护职责，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民适当付费的运营管护经费保障制度。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动农户自觉承担起垃圾分类、门前三包等责任，建设健康乡村。

（三）坚持数字化赋能，实施数智增美行动

8. 加快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网络与泛在感知、万物互联等物联网技术融合应用。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农村水利、公路、电力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实施农业农村智能装备提升工程，推进自动化感知终端在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数字乡村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9. 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推动电动运输、水肥一体化设施以及多功能作业平台等设施结

构集成配套，积极发展智能化温室大棚、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构建基于物联网的生产和管理系统，提升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培育数字乡村新业态和新零售，积极开展农民直播、品牌推荐和线上线下结合的农事节庆活动。广泛应用数字化技术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提高流通效率。

10. 推进未来乡村建设。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融合化、共享化导向，开展未来乡村建设试点，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示范。搭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公厕管理等数字化监管系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管理。开发美丽乡村数字服务应用，打造“跟着节气游乡村”电子地图。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加快推进村级档案数字化。解决好农村老年人等群体“数字困难”问题。

（四）坚持品牌化经营，实施产业壮美行动

11. 提升美丽乡村品牌效应。制定美丽乡村品牌培育发展计划，构建以公共品牌等为重点的美丽乡村品牌体系。发布一批休闲养生、观光采摘、游学寻根等主题村庄和风景线，提升美丽乡村品牌影响力。在全市农洽会、农展会、农民丰收节、农业嘉年华“四大活动”基础上，推出一批体育赛事、美食节、音乐节等活动，做大美丽乡村旅游规模。

12. 壮大乡村美丽产业。统筹乡村产业与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产村融合。壮大养生养老、运动健康、文化创意等美丽经济新业态，建设景区村庄2.0版。推进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激活农村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资源。推进农家小吃等乡愁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夜游美丽乡村精品村，发展美丽乡村夜间经济。

13. 深化“两进两回”行动。畅通科技、人才、资金等要素下乡通道。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推广力度，引导设计下乡、艺术下乡，支持在美丽乡村建设创作写生基地，培养一大批懂乡村、爱乡村的规划师、设计师、建

筑师、艺术家。实施乡贤回归工程，吸引各类人才投身美丽乡村建设。

(五) 坚持人文化引领，实施风尚淳美行动

14. 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建设农村文化礼堂2.0版，实现行政村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选树活动，加快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文明乡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反对铺张浪费、厚葬薄养、天价彩礼、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

15. 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持续推进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一般村项目建设，开展嘉兴市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注重江南水乡风貌特色，加强古村、古宅、古桥、古树等的保护，实现库内村应保尽保。

16. 传承优秀乡土文化。加强全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普查工作，完成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开展“跟着节气游乡村”活动。加大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力度，编撰千村故事，完善千村档案，建设一批乡土文化展示馆。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文体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

(六) 坚持均等化服务，实施生活甜美行动

17. 夯实共同富裕基础。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两不愁三保障”长效机制，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深化农民素质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实施新一轮“强村富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所有村年经常性收入达到

200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大力推进农合联建设。

18. 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和差距逐步缩小机制，推动农村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

19. 建设善治乡村。健全党建统领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保障好农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乡村防汛防台、地质灾害防治、疫情防控、农村消防等服务体系，实现农村应急广播和“雪亮工程”全覆盖，建设平安乡村。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龙头工程来抓。市农业农村局要履行好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要素保障。市财政部门对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予以补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节余指标调节收益优先支持腾出指标的农村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土地综合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重点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美丽经济发展。按规定保障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安置建房用地指标。加强人才保障，充实基层美丽乡村建设和管理力量。

(三) 加强考核激励。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实地检查、督查等方式，确保美丽乡村建在实处。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正文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正文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桐乡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长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保证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和有序开发，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立高质量的城市生态系统，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根据《浙江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浙建城〔2021〕2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加快建设“四个桐乡”，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夯实我市治理体系以及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与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统筹实施。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地上与地下、建设与管理的关系，结合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体检、城市更新等工作，统筹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整治提升计划，合理安排工作重点与时序，因地制宜，逐步完善。

2. 问题导向，精准发力。聚焦城市路面塌陷隐患、城市内涝、城市道路“拉链式”施工等问题，摸清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种类、构成、规模、地理信息等实际情况，尽快补齐设施建设短板，优化地下空间结构布局，全面管控风险隐患，坚守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重大事故“零发生”底线。

3. 深化改革，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消除信息孤岛，促进数据共建共享，不断提升政府整体监管与企业运营的智慧化水平。

4. 制度为先，协同管理。建立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同步维

修、共同巡检等机制，明确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地下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窨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权属单位或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等职责，构建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

根据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建设试点工作的要求，统筹推进市地下市政基础建设工作。

到2021年底，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启动各项试点工作。完成试点区域（二环东路以西，凤凰湖大道、濮凤路以北，环城东路以东，濮院大道以南，约1平方公里）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普查和入库工作，完成城市建成区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设施普查，完成《桐乡市城市防洪排涝综合规划》编制工作。

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设施运行安全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全面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启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和多跨应用场景开发；基本建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制度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

到2023年底，基于普查工作成果，绘制本地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升级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管理和交换平台。建设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和多跨应用场景开发，统筹整合各专业平台的设施模拟仿真、监测预警、实时报警等功能，形成统一监测运营平台。构建基于BIM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管理规范化、监督管理一体化、标准体系制度化。

同时，统筹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更规范、更精细、更智能，供水管网漏损控制、供气产销差、市政设施数字化监测管理等走在全省前列，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1. 前期准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印发普查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形成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全面启动普查工作。根据普查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按照省统一的普查标准和数据格式要求，建设普查成果数据库，迭代升级原有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普查成果数据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财政局、经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数据办、各管线权属单位，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全面普查。全面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设施权属分类、成果的数字化处理和汇总质检，到2021年底，完成已普查区域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动态更新及入库工作，完成城市建成区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设施普查。到2022年6月，按照浙江省新标准完成建成区范围内燃气管线补测和补查工作；完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并将普查数据和隐患排查结果录入普查成果数据库，掌握各类设施产权归属、功能属性、建设年代、结构形式、地理信息、运行安全状况等基本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数据办、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验收扫尾准备。力争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全市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的编码工作，完成普查成果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正平台数据。对风险隐患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至2023年6月底，普查信息数据准确率要达到90%以上，设施信息完整率要达到80%以上，基于普查结果数据，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政务数据办）

（二）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1. 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管控。根据地下空间实际状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要，加快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与修编，推动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条件，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和规模。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合理布局于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有序推进综合管廊系统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管线权属单位）

2. 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促进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合理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明确中远期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智能化系统布局等，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发展。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系统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和排水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全域落实低影响开发理念，综合治理城市水环境，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加强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加强建设计划管控，依规划逐年制定实施计划并严格执行，推动“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井合一”，严控计划外建设项目，确保城市地下空间集约有序合理利用。（建设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创建办）

（三）开展设施提标改造

1. 实施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在权属（管理）单位确认普查结果准确性的基础上，按照“谁权属，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指导权属单位同步开展隐患排查，分类建立设施危险源清单，划片区形成风险隐患管理台账，编制各类设施隐患排查计划，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窨井盖及城市路面“脱空”隐患区域，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对已废弃或“无主”的地下管线设施进行全面处置。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线要求，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对于违规占用的要限

期拆除。（建设局、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管线权属单位）

2. 实施老旧设施焕新行动。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科学制定年度计划，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实施强弱电“上改下”，清理空中“蜘蛛网”。优化城市管道燃气、供排水等管网结构，供水、燃气、电力、通信、广电等设施权属单位要从保障稳定供应、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方面进一步加大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建设局、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管线权属单位）

3. 实施数字赋能行动。搭建供排水、燃气、电力、窨井盖、地下通道等设施感知网络，掌握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实现实时安全监测与预警。各设施权属单位需将智能化改造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并逐步推进改造。在新（改、扩）建工程、应急抢修、道路开挖时必须同步按规范安装统一标准的智能化监测设施。在满足基础数据远程传输的基础上结合各行业数字化系统建设特点，增加远程切断、可视化监测等应用功能。（建设局、宣传部<网信办>、经信局、科技局、政务数据办）

（四）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

1. 共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一张图”。在设施普查基础上，以浙江省政务“一朵云”为依托，建设集约、高效、安全的数据运行网络和安全体系，力争2022年底前形成全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实现市域空间数字化治理平台的场景应用。探索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扩展完善实时监控、模拟仿真、事故预警、管理决策等功能。（建设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数据办）

2. 分层级建设智慧管理“一平台”。到

2022年底，建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城市地下市政设施“管理、应用”两级系统。其中，共享应用系统在省级统建系统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满足设施规划、项目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功能。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全省统一的系统建设方案，在普查成果数据库基础上自行建设，到2022年底，根据省数据汇交标准实现同共享应用系统的信息动态更新。各设施权属单位要新建或改造已有信息系统，实现与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建设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数据办）

3. 开发完善智慧城市应用。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分层级开发设施状况评价、政务服务、综合监管、防灾减灾、决策分析等五大基本功能应用，探索数字技术在燃气、供水、排水、城市运行安全等行业中的实际应用。针对路面塌陷隐患问题，在次干路以上等级道路开展道路结构检测，并因地制宜开展路面脱空检测，不断提升设施实时监测、道路挖掘审批、运营服务、事故灾害预警等精细化与智能化程度。（建设局、经信局、科技局、政务数据办）

（五）加强运营管控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控。强化信息动态更新，要通过发布政策性文件、推动立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等形式，约束各类设施权属单位定期报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更新情况，确保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的实时更新。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把控，按照先深后浅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大型地下工程施工要全面排查周边环境，做好施工区域内管线监测和防护。进一步明确项目工程建设、规划核实、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环节标准。规范运营养护工作，合理设定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等公用事业价格，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建设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普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维护、信息动态更新和应用服务。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部门是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逐级分解落实责任。发改、财政、经信、公安、网信、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科技、交通、水利、文旅、综合执法等部门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共同推进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等用于市政设施建设的保障支持力度，优化资金配置，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项目推进机制。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支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投融资建设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制定扶持政策，开发相关金融产品。组建专家库，开展专题培训，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科学指导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考核督查。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工作推进制度，实行年度综合评价。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定期抽查、核查、暗访、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工程质量等情况，对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

- 附件：1. 桐乡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桐乡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年9~10月份）

桐政干〔2021〕3号

徐建兴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委
市人民政府接待中心）主任；

施振兴同志任梧桐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冬晓同志任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
心副主任，免去其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吴康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
师、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城区开
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宇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免去
其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孔伟杰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嵇英同志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
长；

章晓东、钱卓娟同志任市城区开发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

陆远同志任乌镇—石门旅游度假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驻石门镇），免去其市世界互联
网大会承办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强同志任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陈丽悦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待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少顺同志的梧桐街道办事处主任职

务；

免去钟湘铭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沈培荣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建中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
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峰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
务；

免去李伊妮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职务；

免去钱陈晨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林卫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傅一熙同志的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
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钱伟国同志的濮院羊毛衫市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濮院针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免去朱越峰同志的市传媒中心副主任职
务；

免去姚忠东同志的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桐政干〔2021〕4号

虞武君同志任濮院羊毛衫市场管理委员会
主任、濮院针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顾琴琴同志任凤鸣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永恒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
其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习波同志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葛建良同志任高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苏伟明同志的濮院羊毛衫市场管理委

员会主任、濮院针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职务；

免去吴志强同志的凤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
务；

免去张小蕾同志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亚芬同志的市世界互联网大会承办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